擘画新时代新征程民生建设新蓝图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保障和 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 立足全局,着眼长远,系统擘画新时代新征程民生建设的发展方向和 重点任务,将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注入强大动力。

民生政策因时而进

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意见》适 应时代发展要求,紧扣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诉求,努 力找准民生建设的方向和重点,精准优化政策举措。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新时代以来,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民生需求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等特点,要求民生政策在兜底保障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功能,更加注重公平、均衡、普惠、可及。

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特征。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关键联结点。立足新发展阶段,必须强化宏观政策民生导向,推动更多资金"投资于人"、服务于民生,在民生保障中不断发现、培育和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形成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深刻把握人口变化趋势性特征。我国总体上已由人口增量发展转向减量发展阶段,人口发展呈现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等趋势性特征,需要进一步优化社会政策体系,扩大"一老一小"普惠服务供给,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优化民生资源区域配置,推动公共服务供给与人口分布及变化趋势相协调,保障流动人口权益,逐步实

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积极顺应新一轮科技发展趋势。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带动了我国就业形态多样化和公共服务数字化,为民生保障提供了数字化智能化新方案。要适应数字社会新形态,积极应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技术,强化民生政策包容性,保障不同群体共享数字时代发展红利。

指引民生建设方向

《意见》提出公平、均衡、普惠、可及四大原则,坚持以上述原则统揽民生事业,对于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 惠及全体人民至关重要。

- (一)公平: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体现人人平等。公平是民生政策的灵魂。《意见》将增强社会保障公平性放在民生政策首位,推动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会保险制度,加强低收入群体兜底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 (二)均衡:缩小城乡区域群体公共服务差距。《意见》将均衡作为发展公共服务的根本原则,以县域为基本单元全面推进公共服务规划布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人才调配城乡一体化,支持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农村提供形式灵活的基本公共服务。
- (三)普惠:高质量民生保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意见》牢牢 把握普惠要求,通过调动政府、市场和全社会力量,全方位扩大教育、 医疗、"一老一小"等基础民生服务供给,既保障服务质量,又做到 群众可负担,同时实现服务可持续,让优质资源更加普遍惠及各类群 体。

(四)可及:大力发展群众身边的社会服务。民生政策,贵在可及。《意见》立足提升社会服务可及性,以社区为重点,在更多步行可及范围内,大力发展群众家门口的生活服务,完善群众身边的便民服务设施,让儿童、青年、老人、残疾人共享更有包容性的民生服务。

民有所呼政有所应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要统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迫在眉睫的民生痛点问题,解决有可能引 发社会群体焦虑的民生堵点问题,解决长期积累、复杂难解的民生淤 点问题,真正做到民心所望、施政所向。

- (一)应在"急"处, 纾民之困。群众遇到突发困难时, 基本生活怎么办? 社保会不会断缴? 这些都是迫切的"急"。《意见》提出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精准落实为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政策, 确保社保不断档、医疗有保障。
- (二) 化在"难"处,解民之忧。一些基层群众为看好病有时还要奔波于大城市大医院,反映了优质医疗资源区域布局还不均衡。《意见》提出推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努力缓解"舍近求远""弃小求大"的就医矛盾。《意见》还提出加大兼顾职住平衡的宿舍型、小户型青年公寓供给,为更多青年和新市民融入城市解除了后顾之忧。
- (三)治在"愁"处,化民之虑。近年来,我国教育普及水平明显提升,但优质教育资源仍然总体不足,不少家庭还在为孩子升学感到焦虑。《意见》提出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1000 所以上优质普通高中,逐步提高优质高校本科招生规模,努力创造条件让更多孩子能够"上好学"。

(四)落在"盼"处,暖民之心。进城务工人员是城市建设者,期盼享有与户籍人口同等的基本公共服务权利。《意见》提出推行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采取常住地直接提供、跨区域协同经办、完善转移接续等方式,逐步将基本公共服务调整为常住地提供,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

(本文来源: 国家发改委门户网站 2025 年 6 月 11 日,作者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人民日报记者刘志强整理)